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公司经理层人员契约化考核结果复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靳松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 2025 年公司经理层人员契约化考核复核结果进行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对 2025 年度经理层成员的绩效复核，标准明晰，结果准确。基于考评结果，除两位经理层成员因工作变动已调离原岗位外，建议其他经理层成员全部继续聘任，并依据复核结果发放薪酬，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补选高军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补选后，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陈笠宝董事、靳松董事、高军董事、史景明独立董事、WEI CAI（蔡蔚）独立董事，其中陈笠宝董事为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